



外币业务核算 汇率选择管见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赵新荣

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外币业务核算可以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作为折算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市场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期末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但不论企业采用哪种汇率核算外币业务,均是以某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或以此为基础折算的。我们所熟悉的外汇牌价包括买入价、卖出价以及基准价,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并未就此问题做出明确规定。那么,企业在实际操作中究竟该如何选择这些汇率?不同选择对企业财务状况又有何影响呢?本文就此作以下讨论。

企业目前使用的方法有:①基准价法。在外币业务发生时,以基准价作为折算汇率折算成人民币。②买入卖出价法。在外币业务发生时,以买入价或卖出价作为折算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一、两种方法日常账务处理上的区别

如企业采用基准价法核算外币业务,则所有外币账户包括外币资产、负债以及外币收入、成本账户,在外币业务发生时均采用基准价进行核算,期末以基准价为准调整汇兑损益。

如企业采用买入卖出价法核算外币业务,则有关的外币债权类账户在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买入价进行核算,期末以买入价为准调整汇兑损益,而外币债务类账户在发生时采用卖出价进行核算,期末以卖出价为准调整汇兑损益。相对应的出口收入确认采用买入价,而进口成本确认采用卖出价。这也是执行行业会计制度时外贸企业大多采用的外币核算方法。

采用基准价法核算外币业务时,只要存在外汇买卖,就伴随着汇兑损益的产生,因此即使业务发生各期汇率不发生变化,汇兑损益仍然存在。而采用买入卖出价法核算外币业务时,由于涉及的有关的收付款业务的往来账户采用了与银行牌价对应的买入卖出价进行核算,因此只要汇率不发生变化,就不会产生汇兑损益。

二、两种方法对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影响

两种核算方法下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和损益情况不尽相同:采用基准价法核算的销售收入大于采用买入卖出价法核算的销售收入。买入卖出价法下,汇兑损益可能为负,而基准价法下,只要存在结售汇业务,就会出现正的汇兑损益。期末,基准价法下的负债金额仅是折算金额,而买入卖出价法下的负债金额是期末时点上真正的负债金额。

实际上,由于基准价法下各外币账户均采用基准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而实际发生收付款业务时,银行则是按照买入

卖出价与企业进行交易。因此,笔者认为基准价法下记录的外币资产虚增,而外币负债虚减;相对应的外币收入虚增,外币成本虚减,虚增的收入和虚减的成本部分通过实际外币结售汇时产生的汇兑损益进入了利润表,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采用这两种方法对期末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见下表:

两种方法对企业财务报表相关内容的影

项目	基准价法	买入卖出价法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仅是折算金额	是期末时点上真正的资产负债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收入、成本容易按美元折算,与实际支出有所差异;汇兑损失数额较大	收入与实际收款较为接近;成本与实际支出较为接近;汇兑损益数额较小,可能出现汇兑收益情况
汇兑损益累计数	反映企业买卖外汇损失的差价	反映入账时间与收款时间不同造成的差异

按照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企业入账时应尽量不高估资产和收入,不低估负债和成本。笔者认为,买入卖出价法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管理角度来讲,容易将买入卖出价法记录的业务内容与业务管理部门制订的业务预算进行对比,分析预算差异。因此,买入卖出价法更能满足外贸企业的内部管理要求,从而被大多数外贸企业采用。

三、汇兑损益的实质分析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放宽了有关企业持有外币的额度和范围,企业有更大的自主权在限额内决定外汇收入是否结汇以及外汇支出是否配汇。同时,可利用更多的外汇衍生工具为企业带来效益,这给我们有关外币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外币折算汇率的选择显得至关重要。

汇兑损益是指在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期间,由于外币汇率变动而引起的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因此汇兑损益其实是一种风险。换言之,如汇率不发生变动,就不应该产生汇兑损益。但在基准价法下,由于银行会赚取外汇买卖价差,因此只要存在外汇买卖,就会产生汇兑损益,依此判断,采用基准价法核算显然欠妥当。

然而,对可以保留大量现汇额度的企业,不是所有的外币收付均进行结售汇,如果仍然按照买入卖出价法核算,即使汇率不发生变化,期末也会出现大额的汇兑损益,这与汇兑损益科目的含义不相吻合。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两种汇率折算方法均有一定的局限性。

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几点思考

浙江财经学院 赵惠芳



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以下简称《投资准则》)第8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金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后计入损益。对于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准则》第20条规定,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第8条的规定处理。这从理论上容易理解,但实际上却存在如下问题:

1.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往往难以确定。具体表现在:①投资企业投资时,所能取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数据只可能是以前期末的数据,即历史数据,而不是投资时的数据。若按这一历史数据进行会计处理,易于操作,但不符合实际,也违背了《投资准则》规定的初衷。②假定投资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能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当日的相关数据,其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能够确定,则此时投资企业需要区分其所享有的份额,即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是投资前还是投资后被投资单位所实现的净利润的分配额。这个“区分”的过程较为烦琐,甚至无法真

正“区分”清楚,因为净利润是一个动态数据,其实现的具体时间难以确定。

2.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违背了初始投资成本的概念。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出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例如,甲企业用银行存款购入乙企业发行的股票1 000 000股,每股10元,相关税费10 000元,按乙企业最近公布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的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为8 000 000元。按照《投资准则》规定计算的股权投资差额为2 010 000元($10 \times 1\,000\,000 + 10\,000 - 8\,000\,000$),即是从初始投资成本10 010 000元中分割出来的。若上例中的甲企业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为11 000 000元,则股权投资差额为-990 000元($10 \times 1\,000\,000 + 10\,000 - 11\,000\,000$),即为追加的初始投资成本额。上述两种会计处理的结果都违背了初始投资成本的概念。

3.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的会计处理不符合实际。假设股权投资差额按《投资准则》规定计算并摊销,必然导致未来有关各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或减少,而这仅仅是以前交易会计处理结果的抵销处理,并不是当期发生的损益,不符合实际。关于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期间的确定,笔者认为,投资合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此做出规定,因为它属于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而与被投资单位无关,《投资准则》对此做出规定可能是准则制定者主观愿望的结果。

《投资准则》的许多内容与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相近,但有两点明显不同:①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长期投资通常以成本计价。《投资准则》中没有此规定,而是规定投资在取得时应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这也为股权投资差额的出现“创造”了条件。②国际会计准则中没有关于股权投资差额的规定,而《投资准则》中有。对比可以看出,《投资准则》中关于股权投资差额的规定确属“中国特色”。

从结果来看,基准价法下的汇兑损益除反映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外,还反映企业由于同银行进行外汇交易而产生的净支出。企业如进行结售汇的次数少,金额小,汇兑损失必然小。而利用外汇衍生工具获得的收益可直接冲减汇兑损失,净额则反映企业在外币业务上的损失或收益情况。

买入卖出价法下的汇兑损益除反映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发生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外,还反映企业利

用外汇限额以及外汇衍生工具为企业节约的金额,一般为负数,可以较为直观地反映企业在外汇理财方面的成果。汇兑损益的当期发生额反映了企业由于发生外币业务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或收益,体现了汇兑损益的风险特征。

由于汇兑损益本身是一种风险的体现,因此买入卖出价法下的汇兑损益更能体现外币业务本身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收益,更能体现汇兑损益的本质,更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值得广大企业采用。□